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附加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紧急医疗运送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身患疾病，而经与本保险人签订有紧急救援服务合同之救援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它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进行救治。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日常工作地或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承担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90日（含90日）为限，对每次旅行的保险责任于超过90日时将自动终止。

救援机构的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

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它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支付。若该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投保由本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人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确认的费用，本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倘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经核定所采取的措施确为合理且必要时，本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合同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时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二）遗体送返费用保险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遗体送返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或身患疾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30天内身故，则紧急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费用，经本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数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越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负责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承担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90日（含90日）为限，对每次旅行的保险责任于超过90日时将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事项导致的紧急救援费用，本保险人不承担理赔责任：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五）脊椎间盘突出症。

（六）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七）被保险人的既往病史及其并发症，既往病史是指本附加合同开始之前的12个月内被保险人曾经接受住院治疗的任何医疗状况或遵医嘱服用药物，或者在本附加合同开始前的6个月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被诊断或被建议接受治疗的任何医疗状况。

（八）情绪、智力原因；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九）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十一）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十二）扁桃腺、腺状肿、疝、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十三）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四）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五）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十六）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上的乘客身份进行空中飞行。

（十七）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和战争。

（十八）在保险单有效期内（以一年为限），对于被保险人的单一病情发生一次以上紧急医疗转送和/或医疗转运回其日常工作地或居住地。

索赔申请与证明文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 （三）医师诊断证明或死亡证明；
- （四）费用清单、发票；
- （五）被保险人亲属的身份证明或同行伙伴与被保险人参加同一旅行的证明；
- （六）被保险人的丧葬慰问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七）由代理人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八）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的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的证明和资料。